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文慶、張奕寬、林學彬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人之正確公司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聲請人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王文慶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張奕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學彬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相對人王文慶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